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8,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必要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先生及其配偶王爱红女士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韩雪光、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扩产建设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本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5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材料为铜、铝等大宗材料，为减少上述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金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10,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锋、戴韞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